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正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1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正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正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知悉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竟猶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容許標準後，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所為實無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殊為不該，其曾於民國102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交簡字第303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復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幸未肇事即經警攔檢，兼衡其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2毫克，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見警卷第3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怡婷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營偵字第163號

被 告 曾正吉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嘉義縣○○鄉○○村○○○○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正吉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18時30分許，飲用「保力達」

01 藥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機車，同日18時52分在臺
02 南市白河區172線42.5公里處，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3 度每公升1.02毫克。

0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移送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一)被告曾正吉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08 (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09 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紙。

10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15 檢 察 官 李 宗 榮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18 書 記 官 周 承 鐸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